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易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慶萱

被　　告　江富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2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係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40號詐欺等案件(下稱系爭刑案)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犯意，提供其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致伊陷於錯誤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民國113年1月31日下午3時4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9,629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萬9,62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（115年度附民字第242號卷第3頁、本院卷第19頁至21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原因事實，前經原告依侵

權行為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另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669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9,629元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（下稱前案判決）確定，有前案判決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23至26頁），並經原告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前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。原告復不爭執本件起訴所主張請求者，於前案請求屬同一事實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原告自應受前案判決既判力之拘束，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而提起本件訴訟。原告就已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更行起訴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湘羽